

一、投標單內容記載之指引

標單正面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投標書									
①	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標別	標股別			
②	投標人	姓名 (名稱)	簽名 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簽名蓋章)				
		住址				出生 年月日			
		連絡 電話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		
③	代理人	姓名			簽名 蓋章				
		住址				出生 年月日			
		連絡 電話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⑤	編號	土地坐落 及面積	地號	權利 範圍	願出價額(新臺幣)				
	1	詳如公告							
	2	詳如公告							
	3	詳如公告							
	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權利 範圍	願出價額(新臺幣)				
	1	詳如公告							
	2	詳如公告							
3	詳如公告								
⑥	動產物品名稱、數量詳如公告								
	總價 (新臺幣)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				
委任狀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 先生(女士)為代理人， 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 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 規定之特別代理權。 委任人(簽章) 代理人(簽章)									
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 注意請詳閱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；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考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 事項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」。									
※不動產附表不敷使用者，可由司法院網站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/assist03-04.asp 編號48下載檔案。									

註明：

- 1.案號、及股別應填寫明確，如該案有不同標別，亦請填寫清楚。
- 2.投標人如有數人，請分別填寫各欄資料，並載明應買權利比例。
- 3.如委由代理人投標，應填寫標單上之委任狀，並填寫代理人欄位。
- 4.投標人為未成年人、法人、合夥團體，應於代理人欄位填寫法定代理人。
- 5.地號、建號、權利範圍及金額分別填寫，如標的超出欄位，可黏貼附表。
- 6.各標的出價金額加總應與總價相符合。

標單背面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投標保證金封存袋				
①	案 號	年 度 司 執 字 第	號	
②	投標人 代理人	姓名 (名 稱)	簽 名 蓋 章	
③	保 證 金 票 據 之 種 類			
	保 證 金 之 發 票 銀 行			
	保 證 金 之 金 額 (新 台 幣)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
	未得標時領回保證金簽章			
備 註	一、保證金應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匯票，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。 二、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 三、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；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領回本袋保證金。領回保證金後，應當場點清。			

註明：

- 1.案號、投標人、代理人請填寫清楚。
- 2.保證金票據為支票或匯票、發票銀行及保證金金額均須填寫。

二、標單內應檢附之文件資料

(一) 投標人為自然人

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如投標人為未成年人（即 18 歲以下），應再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 投標人為法人、合夥團體

應檢附公司、合夥團體之登記資料，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 標的有應買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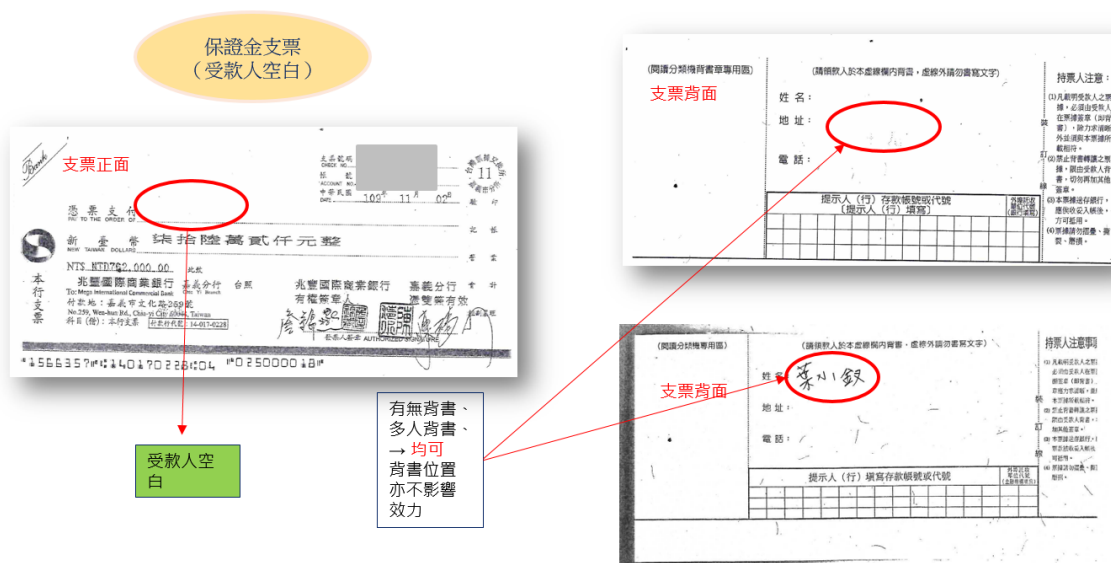
如標的為原住民保留地，投標人限於原住民，應提出戶籍謄本。如為農舍，投標人應檢具投標人財產歸戶查詢清單、財產清單中所有房屋之使用執照影本（如無，應提出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資料）、無自用農舍之切結書。

三、票據保證金內容記載之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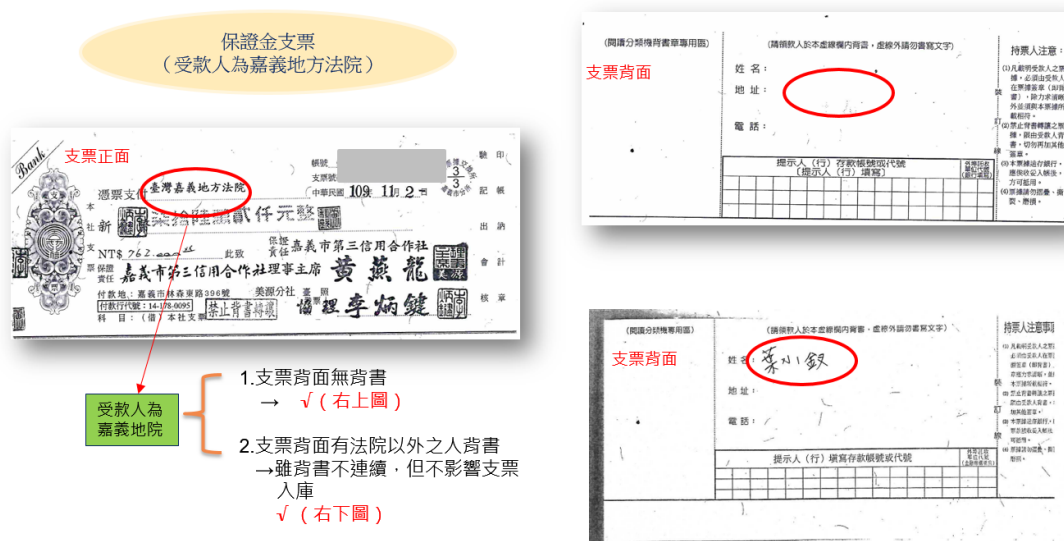
保證金票據，如為匯票，發票日距投標日應於 3 年內；如為支票，發票日距投標日應於 1 年內；發票人應為金融機構，且金額應大於或等於拍賣公告之保證金金額。

(一) 合於規定之保證金票據型態

1. 保證金支票受款人空白



2. 保證金支票受款人為嘉義地方法院



註明：受款人可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台灣嘉義地方法院、嘉義地方法院，但不可記載為「嘉義地院」、「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」、「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〇 股」，均不可以。

3.保證金支票（受款人為嘉義地方法院以外之人）

保證金支票
(受款人為法院以外之人)

支票正面

NT\$ 762,000.00

受款人為
本院以外
之人

- 1.支票背面無背書 → 背書不連續
✗ (右上圖)
- 2.支票背面非受款人之背書 → 背書不連續
✗ (右中圖)
- 3.支票背面有受款人背書 → 背書連續
✓ (右下圖)

支票背面

支票背面

支票背面

4.保證金票據為郵政匯票

郵政匯票
(禁止背書轉讓)

發票日：中華民國 105年 8月 2日

憑票支付

新臺幣 貳佰貳拾柒元整

NT\$ \$227.00

匯票號碼：11 64 840793-8

禁止背書轉讓

注意事項：

- 1.郵政匯票須為記名票據
- 2.受款人須為嘉義地方法院
- 3.郵政匯票為禁止背書轉讓

(二) 保證金票據無效類型

1. 支票無效類型

保證金支票
無效類型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8 日
帳號 A/C NO. [REDACTED]
支票號碼 CHECK NO. [REDACTED]
憑票支付 PAY TO THE ORDER OF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
新台幣 NEW TAIWAN DOLLARS 陸拾叁萬肆仟元整
NT\$ 634,000.00 此致 T.
聯邦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台照
付款地：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
目：(借)支票存款
(貸)
付款行代號 01-803-0054
發票人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[REDACTED]
禁止背書轉讓
記帳 覆核
90183301018030054101 300055271

「臺灣」誤載為「壹灣」

發票人「非金融業者」

2. 郵政匯票無效類型

郵政匯票
無效類型

發票日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郵政匯票
憑票支付 嘉義地方法院
新台幣 壹萬貳仟元整
NT\$ 12,000.00
匯票號碼：1170550923-1
11705509231
備註：
一、本匯票可於各地郵局兌現。
二、本匯票請用掛號向窗口交寄。
三、請查對匯款金額及抬頭是否相符，並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。
四、本郵政匯票可由全國票據交換所交換。
禁止背書轉讓
匯款局戳記
主管員蓋章 030122
主管：[REDACTED]
郵政匯票為禁止背書轉讓
受款人應為嘉義地方法院